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59207號
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除公告事項二有關販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化粧品：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。
- (二) 個人清潔用品：指用於清潔人體，且經使用後須再擦拭或以水沖洗之用品。
- (三) 磨砂膏：指含有細微顆粒，用於人體皮膚做為去角質或清潔功能，以液狀、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配製品。
- (四) 牙膏：指一般大眾維護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衛生，特別配置之任何以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半固狀、粉狀配製品。
- (五) 塑膠微粒：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，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，其材質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。

(六) 製造業：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製造之業者。

(七) 輸入業：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輸入之業者。

(八) 販賣業：指從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

二、含塑膠微粒之下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，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：

(一)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化粧品類、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、沐浴用化粧品類、香皂類。

(二) 磨砂膏。

(三) 牙膏。

三、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進入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場所，檢查前項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情形，要求提出產品及相關資料，以供查驗及檢測，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四、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機關抽驗含塑膠微粒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、製造及輸入業下架、回收或退運。